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惠安县财政局

惠农〔2021〕42号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惠安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专项资金（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）的通知

涂寨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（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1〕14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各镇上报的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成果重点建设项目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（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）40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镇（见附件 1、2），专项用于低收入村发展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。请严格按

照《泉州市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》(泉财农〔2021〕48号)要求,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做好项目跟踪指导,按月报送项目施工进度,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告项目进展情况。

- 附件: 1. 2021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
(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)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1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
(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)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
(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) 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
所在镇	项目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涂寨镇	惠安县涂寨镇东坂村委会	涂寨镇东山自然村	土地流转种植运输 经营耕路建设、储 水池建设	20	资金补助低收入村不少于 1 个
涂寨镇	惠安县涂寨镇金相村委会	涂寨镇郑厝自然村	新型农业土地流转 经营 150 亩, 机耕 路建设, 长 500 米, 宽 4.5 米。	20	资金补助低收入村不少于 1 个
合计				40	资金补助低收入村不少于 2 个

附件 2

2021 年度市级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专项资金 (村集体经济创收项目) 绩效目标表

所在镇	项目建设单位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
	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	资金投向合规率	资金补助村数	资金使用率	指标 1: 增强低收入村内生动力	指标 2: 资金使用重大问题
涂寨镇	惠安县涂寨镇东坂村委会	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%精准	不少于 1 个村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项目	增加低收入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	无
涂寨镇	惠安县涂寨镇金相村委会	根据资金使用要求确定扶持对象 100%精准	不少于 1 个村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项目	增加低收入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	无